关于征求《遵义市酒用红高粱生产环境保护规定》《六盘水市六枝河保护条例》《安顺市农村公路条例》《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意见的函

尊敬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为了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的审议服务工作，根据《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法规工作规定》相关规定，现将法规文本呈送给您，提前征求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8月25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

附 件：《遵义市酒用红高粱生产环境保护规定》

《六盘水市六枝河保护条例》

《安顺市农村公路条例》

《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联系地址：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三处

电 话：0851-86890067（传真）

电子邮箱：1623266558@qq.com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3年8月18日